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正至上午11时5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文春辉先生,MH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汉深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林泉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林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们的申请。

I. 通过 2014 年度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内容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4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内容摘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内容摘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4 号(修订版)、8/2014 号、WGDW 8a/2014 号及 WGDW 8b/2014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以及
- (i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林敏欣女士。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且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4 号第(1)项至(8)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i) 文件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因应牌楼的新位置修订有关设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修订的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
- (iii) 文件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康文署已审批合约顾问提交的移树方案。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v) 文件第(4)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桥会已审批合约顾问提交的工程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由于路政署将为行人天桥兴建电梯，大部份的施工位置将与本工程重叠，经与路政署及工程倡议人商讨后，本工程将待行人天桥电梯的工程完成后(预期在 2016 年中)开展。
- (v) 文件第(5)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工程设计方案。合约顾问正进行工程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
- (vi) 文件第(8)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探井工程已完成，有关结果亦已备妥。合约顾问预期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汇报兴建避雨上盖的可行性。

(甲) 文件第(6)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的修改设计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a/2014 号)

6. 黄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6)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工程总费用约为 742 万元。工程预计 2015 年 4 月施工，2016 年 1 月完成。

7. 有成员询问，合约顾问建议加建的金属围栏与铁丝网在实用性方面有何分别，以及金属围栏日后的维修费用。他亦关注金属围栏会否对球场使用者构成危险。他认为现时位于乡郊地区的篮球场都使用铁丝网，既容易维修，对球场使用者而言亦较安全。由于大埔区议会日后需负责相关的维

修费用，他请合约顾问提供金属围栏及铁丝网围栏的维修费用数据作参考。

8. 黄女士表示，金属围栏用铁制成，并会在完成后髹上防锈漆。合约顾问会在详细设计时注意金属围栏的弧位及图案，以免对球场用户构成危险。金属围栏的维修会由康文署负责。合约顾问建议将球场外围的金属围栏分成数个部分，在需要进行维修时更换该部分的金属围栏。她续表示，合约顾问在可行性研究方案内亦提供链状图案的铁丝网围栏供成员参考。倘若工作小组担心金属围栏会对球场使用者构成危险，可考虑使用铁丝网围栏。铁丝网围栏的维修亦会较金属围栏容易。

9. 曹康成先生表示，虽然地区小型工程欢迎合约顾问为区内工程引入新设计元素，但是在工程日后维修方面，合约顾问建议的金属围栏容易被破坏及引来金属盗窃，而且由于金属围栏是特别设计，即使可将它分成数个部分，日后的维修费用亦高昂。

10. 工程倡议人表示，虽说合约顾问建议金属围栏的外观美观，但日后的维修费用高昂，因此他建议合约顾问改用铁丝网围栏。他指出，村民希望工程能尽快动工，他稍后会向村民解释采用铁丝网围栏的理据。

11. 有成员表示，由于改用铁丝网围栏会影响工程造价、行政费用及顾问费，他希望合约顾问能提供工程总费用会降低多少个百分比。此外，他认为，合约顾问既然在可行性研究方案内提供两个围栏物料，理应亦提供两个物料的工程造价，以供工作小组参考。

12. 黄小姐表示，采用铁丝网围栏的工程造价会较采用金属围栏低，确实工程造价需要在详细计算后才可得知。

13. 有成员建议，合约顾问就采用铁丝网围栏物料修订工程的可行性方案及工程总费用，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

14.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成员的建议。

(乙) 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b/2014 号)

15. 黄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工程总费用为 425 万元。工程预计 2015 年 4 月施工，2015 年 10 月完成。

16. 主席补充，虽然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两位工程倡议人都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但康文署已在会议前咨询两位工程倡议人对可行性研究方案的意见。据了解，两位工程倡议人对可行性研究方案表示没有意见。

17.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4 号第(9)项至(28)项)

18.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杨式堂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

19. 杨式堂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9)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一及第二期)”：第二期工程已在本年2月动工，预期在本年5月完工。
- (ii) 文件第(10)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工程已动工，预期在本年6月至7月完工。
- (iii) 文件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正在进行中，预期在本年年中完工。
- (iv) 文件第(12)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有关文件预期在本年年中完成。
- (v) 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文件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文件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已签订工程合约。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 (vi) 文件第(1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2014年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以提交路桥会审议。
- (vii) 文件第(17)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及文件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中，预期在本年第三季完工。

- (viii) 文件第(2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合约顾问正与大埔民政处及工程承办商跟进信息板的设计及内容。信息板的设计将包括标示旅游景点位置的地图及旅游景点简介。
- (ix) 文件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及文件第(23)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已在本年4月动工。
- (x) 文件第(24)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文件第(25)项“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文件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文件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工程现正进行中。
- (xi) 文件第(18)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工程倡议人将进行地区咨询工作，以决定工程的下一步安排。
- (xii) 文件第(21)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工程已大致完工。
- (xiii)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招标文件。有关文件预期在本年年中完成。

20.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文件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有成员表示，他早前路经工程位置，但未见该处正进行工程，小巴公司提供的临时上盖亦未拆除。他请合约顾问提供更详细的工程进度。
- (ii) 文件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有成员请合约顾问提供更准确的动工日期，以便他通知居民工程进行期间的封路及落客站的行人路线安排。他请合约顾问在工程动工前告知各工程倡议人，以便他们转告居民工程进行期间的安排。
- (iii) 文件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有成员询问工程更准确的完工日期。
- (iv)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有成员请合约顾问在招标前向他提供设计图则，以作参考。

- (v) 文件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有成员询问工程的动工日期。
- (vi) 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有成员询问工程的动工日期，以及工程承办商会否在工程进行期间用围板围封工地范围。
- (vii) 文件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有成员询问工程的动工及完工日期。他建议，合约顾问在工程动工前通知工程倡议人，以便他可告知居民工程进行期间的安排。

21. 杨式堂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文件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文件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在拟备会议文件期间，合约顾问预期工程在本年 4 月中下旬展开，但由于工程承办商仍需准备工程动工前的准备工作，因此现时仍未动工。他预期工程会在未来两星期内动工。
- (ii) 文件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工程预期在 4 至 5 月动工，在 7 月完成。
- (iii) 文件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预期在本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完成。
- (iv)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协调向工程倡议人提供有关设计图则。
- (v) 文件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工地已转交工程承办商。工程承办商正进行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勘探及土壤的探测工作。工程承办商稍后会向合约顾问提供工程时间表，工程预期在未来一至两个月内动工。
- (vi) 文件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工程预期在本年 5 月动工。工程时间表如有改动，合约顾问会通知工程倡议人。工程合约已要求工程承办商在工程进行期间实施足够的安全措施。
- (vii) 文件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合约已于本年 3 月下旬签订。工程承办商现正进行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未在工地进行工程。合约顾问会在工程动工前与工程倡议人协调工程安排。

22. 主席建议，合约顾问及工程承办商在工程动工前联络各工程倡议人，以便协调工程进行期间的安排。

(三) 由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4 号第(29)项至第(68)项)

23.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组已处理村民对工程提出的意见，并回复地政处，现正等候批出临时拨地许可证。
- (ii) 文件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在申请拨地及张贴告示期间，工程组接获市民就工程提出的反对意见。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商讨处理有关意见的方式，并将有关意见交给泰亨乡公所跟进。
- (iii) 文件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现正进行招标。
- (iv) 文件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现请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
- (v) 文件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组现请地政处就新拟建凉亭位置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
- (vi) 文件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正向地政处正申请临时拨地。
- (vi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路政署不反对于钟屋村进行工程。工程组会其后会申请掘路许可证。
- (viii) 文件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民政处已于2013年9月13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并正跟进康文署的意见。
- (ix) 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组已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据了解，地政处正与中药科研中心了解有关工程建议的内容。
- (x) 文件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地点已取得临时拨地，稍后会安排招标。
- (xi) 文件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工程进行中，预期在本年6月完工。

- (xii) 文件第(41)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及文件第(43)项“大埔墟港铁站沿路加设座椅”：工程已招标。工程组正审批收到的标书。
- (xiii) 文件第(4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进行初步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xiv) 文件第(44)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民政处需取得业权人同意书以展开工程，但民政处未能成功联络有关土地业权人。工程组已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及跟进业权同意书事宜。
- (xv) 文件第(45)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程稍后会招标。
- (xvi) 文件第(46)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 文件第(47)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3/14)”：工程已完成。
- (xviii) 文件第(4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地政处就新工程路线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业权。
- (xix) 文件第(49)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由于建议走线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已请工程倡议人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

24.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有成员备悉工程组将就位于钟屋村的工程地点申请掘路许可证。由于该地点与其他地点的工程进度有差距，他请工程组先在其他地点开展工程。
- (ii) 文件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工程已因市民的反反对意见而延误了一段时间。他建议将有关意见转交泰亨乡公所跟进，以免工程进度一再延误。他认为工程因一名市民的反反对意见而暂缓并不合理。另有成员表示，该项工程的工程位置属于政府土地，没有占用私人土地，而且村民都期待设施可早日落成。他询问，倘若泰亨乡公所经商讨后支持进行该项工程，工程是否可在泰亨乡公所将他们的意见转达工程倡议人或工程组后随即展开。

- (iii) 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有成员表示曾与半山洲村长讨论工程安排。他指出，早年曾有计划为半山洲村兴建桥梁，但因另一村落更有需要加建道路而搁置多年。既然大埔地政处认为由中药科研中心建桥的做法不符合准则，他请大埔地政处清楚表明他们的要求。他续表示，半山洲村是认可乡村，拟建桥梁对该村发展很重要，他请相关部门考虑有关原因。他指出，有私人屋苑的建桥申请获地政处批准，他询问有关申请程序。另有成员表示，有非牟利团体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在工程位置附近发展中药科研中心计划。他早前曾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工程组实地视察。据他了解，大埔民政处表示所需要的申请程序较繁复。据他了解，大埔地政处现正要求该团体提供更详细资料，并会在审议该计划申请后咨询其他相关部门。他续表示，在他提交工程建议书后，民政事务总署曾草拟桥梁的位置，其中并不包括保育区，但估计工程费用约 3,000 万元，因此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进行工程并不可行。他认为，既然有非牟利团体建桥，理应加以支持。他不理解有关部门不批准有关申请的原因。另一成员表示，道路对乡郊地区发展很重要，虽然该项工程费用高昂，但他仍然支持进行工程。他建议可以地区小型工程方式兴建基本桥梁，以降低工程费用。他认为，若然由政府先兴建基本通道，村民或可在此基础下在日后研究进行下一阶段的工程。这个做法对乡郊地区发展有莫大帮助。
- (iv) 文件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有成员备悉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的工程地点已取得临时拨地，稍后会安排招标。他请工程组加快其他工程地点的工程进度。
- (v) 文件第(45)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有成员询问，工程位置是否去年拆除避雨亭的位置。

25. 林文忠先生的响应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工程组会跟进钟屋村以外其他地点的前期工作。
- (ii) 文件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工程组会在了解泰亨乡公所的意见后跟进市民提出的反对意见。
- (iii) 文件第(45)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工程位置位于配水库旁，并非去年拆除避雨亭的位置。

26. 有关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袁洁贞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正审议有关中药科研中心计划的申请，包括兴建桥梁作为配套的资料。大埔地政处会在完成审议后书面回复申请人。

27. 有关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邱诗颖小姐表示，她早前曾与工程倡议人、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及工程组实地视察。据她理解，大埔地政处正要求申请团体提供更详细有关中药科研中心计划的资料以作审议。大埔民政处早年曾就该项工程咨询各相关政府部门。环境保护署曾提出，推行该项工程前或需要先申请环境许可证，以致工程的施工期较长，工程费用亦较高。大埔民政处会了解大埔地政处正审议有关中药科研中心计划的资料，并需咨询各相关政府部门。大埔民政处会密切有关工程的情况。

28. 有关文件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已积极进行联络工作。他认为该项工程可待泰亨乡公所进行商讨后，再研究下一阶段的跟进工作。至于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主席表示，由于该项工程内容复杂，费用高昂，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形式进行工程并不可行，若然由非牟利团体进行工程应予以考虑。大埔地政处已要求申请团体提供更详细中药科研中心计划的资料，以供该处审议。他请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跟进该项工程。

29.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5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地政处已有初步回复。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文件第(5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机电工程署就工程的最新方案修订估算为 252,126 元。待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估算后，机电工程署会继续跟进工程。
- (iii) 文件第(52)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咨询其他部门。
- (iv) 文件第(53)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如倡议人有合适的建议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文件第(54)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交通改善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

- (vi) 文件第(55)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此项工程亦须待路政署于新达桥的工程完成后方可展开。
- (vii) 文件第(56)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将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文件第(57)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民政处于 3 月 17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商讨初步评估报告的内容。现正等待工程倡议人就工程的方向提出意见。
- (ix) 文件第(58)项“行人路上盖”及文件第(6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 11 个站)”：民政事务总署将会就有关工程建议提供初步评估及估算。
- (x) 文件第(59)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3 月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
- (xi) 文件第(61)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在 2014 年第三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委员认为相关的估算太高，估算不获通过。经民政处与工程倡议人商议后，建议以 500 万元为上限，委托合约顾问研究不少于三个使用不同物料的可行方案，以供工作小组考虑。
- (xii) 文件第(62)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音响系统的工程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至 28 日进行，而舞台灯光工程则会安排于 2014 年 8 月或 9 月进行。

30. 有关文件第(5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有成员表示在该路段加设单车径的工程即将完成，他询问，该项工程会否在加设单车径工程完成后随即展开。此外，他早前曾向大埔民政处反映，通往凹仔的一段村路，在大雨期间经常泛滥，路经该处的市民难以分辨雨水渠及行人路位置，因而造成危险。他询问大埔民政处有否在该处进行改善工程。他续表示，既然单车径工程已完成，大埔民政处现时又并未在近凹仔一段较深的雨水渠的位置进行短期改善工程，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尽快在该处进行永久性的改善工程。这样便无须投放资源进行短期工程。

31. 黄先生响应，大埔民政事务处原本计划在通往凹仔的一段村路进行临时性的改善工程。就委员的意见，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安排与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到场视察，商讨进行永久性改善工程的安排，以减低大雨期间对行人造成的危险。

32. 成员就文件第(61)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表示，每项地区小型工程都须经过多次会议推荐及审议，以确定有实际需要进行。他指出，有多个选区、近半大埔区居民都会使用该雨水走廊。他对在上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认为 835 万元的工程估算太高而不通过该项工程预算感到遗憾。他认为工程的实际需要是推行工程的首要考虑，其次才应考虑工程费用。他建议进行该项工程是因为有市民向他反映该雨水走廊的遮挡阳光功能未如理想。他不同意因工程费用太高而搁置进行该项工程。他得知工程的初步估算由民政事务总署在参考已完成的相同类型工程费用后进行评估所得出，因此不认为有关估算太高。至于以 500 万元为上限，委托合约顾问研究不少于三个使用不同物料的可行方案的建议，他质疑工程估算由 835 万元降低至 500 万元(减低约 66%)，是否可确保工程的质素符合要求。此外，他亦质疑有别于其他工程，只为该项工程设定 500 万元的上限是否构成不公平，大埔民政处又有否准则为工程估算设上限。他强调，若 500 万元工程估算下进行的工程能确保质素，他乐于接受有关工程估算，惟他会质疑民政事务总署早前提出 835 万元工程估算的原因。早前有成员向他建议，可在雨水走廊的支架及透明胶板之间加装铝板，他认为应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ii) 有成员表示，据他理解，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 835 万元工程估算是包括更换该雨水走廊的透明胶板。他近日与运输署商讨行人路加建上盖工程时，得知可在行人路上盖的支架及透明胶板之间加装铝板。该雨水走廊的透明胶板可挡雨水，而加装的铝板则可遮挡阳光。加装的铝板可按需要订制。他指这个做法费用合理，而且铝板亦耐用。
- (iii) 有成员表示，该雨水走廊的建造费用是八百多万元，上次委员会上得知现时拟议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竟同样需要八百多万元，因此认为工程估算太高。他指出，环境保护署曾在建造该雨水走廊时表示，若然加装铝板，雨水走廊下的行人路晚上会较暗，需要加设电灯。该署认为这个做法并不环保，大埔民政处亦关注加设电灯日后的电费支出，因此该雨水走廊最终没有加装铝板。他认为，由于进行该项维修及改善工程牵涉公帑，工作小组需要考虑工程物料、工程费用及实际需要等因素。他建议商讨降低 835 万元的工程估算。此外，他指出，在计划建造该雨水走廊时他曾进行地区咨询，因此他认为现时应同样进行地区咨询，以了解居民是否认为有需要为该雨水走廊进行维修及改善工程。

- (iv) 有成员指出，该雨水走廊的漏水问题有需要改善。他表示，根据上次会议记录，工程内容包括更换遮挡阳光的物料、为雨水走廊髹漆及加装电灯。他认为，推行该项维修及改善工程需要考虑市民是否接受及工程物料是否耐用等因素，并应在设计上同时平衡日间遮挡阳光的功能及在夜间保持雨水走廊下的行人路段有足够亮度的需要。他建议只在部分雨水走廊位置加装铝板，使路灯的光线可在晚间从其他没有加装铝板的部分透进雨水走廊下的行人路段，使该路段有足够亮度。他建议合约顾问研究在雨水走廊加装铝板的可行性，以善用公帑。
- (v) 有成员感谢其他成员提出使用铝板物料的建议。他建议可在路灯附近的雨水走廊部分不加装铝板，使路灯的光线可在晚间从这些部分透进行人路段。他亦指出内地有在行人路上盖加装有洞铝板的例子。
- (vi) 有成员认为不需要就该项工程进行地区咨询，以免工程因此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
- (vii) 有成员表示，路政署曾在南运路行人天桥上盖的部分位置髹上深色油漆，数年后效果仍然良好。他请大埔民政处考虑采用相同做法，在该雨水走廊上盖的部分位置髹上深色油漆，以改善它的遮挡阳光功能。

33. 邱诗颖小姐表示，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 835 万元是初步工程估算，是根据该雨水走廊长度约 400 米及工程内容包括加装电灯及更换所有胶板，在参考相同类型工程的费用后评估而得出。她建议工作小组拨款予合约顾问进行前期工作，研究使用不同物料的可行方案，以供工作小组考虑。

34. 主席表示，在早前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认为该项工程是维修及改善工程，八百多万元工程估算偏高，因此不通过有关工程估算，但是委员会同意有确切需要进行该项工程，因此建议合约顾问研究改用其他物料的方案以达到改善该雨水走廊的遮挡阳光功能，以供工作小组考虑。

35.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拨款予合约顾问进行前期工作，研究使用不同物料的可行方案，以供工作小组考虑。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4 号第(63)至第(69)项)**

36. 曹康成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63)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凤园游乐场、汀角村儿童游乐场及泰亨灰沙围儿童游乐场已完成工程，相关设施已开放给市民使用。其他相关场地的工程现正按照时间表进行。
- (ii) 文件第(6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康文署将会继续跟进有关工程建议，有关设施开展工作有待路政署于2014年中完成重置工程后展开。
- (iii) 文件第(65)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已在本署已在农历新年过后，于相关地方种植灌木以绿化环境，于园林设计上源头减废。
- (iv) 文件第(66)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3/14)”：工程已完成。
- (v) 文件第(67)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有关工程现正按照工程组修订的时间表进行。
- (vi) 文件第(68)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已与康文署工程组再次实地视察及要求加快工程进度。
- (vii) 文件第(6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正等候建筑署提交工程评估及报价。

37. 有成员表示，现时康文署管理、位于乡郊地区的儿童游乐场不时进行设施提升及改善工程，但仍有部分位于乡郊地区的儿童游乐场仍然未转交康文署，并由大埔民政处负责日常管理。这些儿童游乐场则较少进行相关工程。他近日收到大窝村村代表的意见，指出大窝村内由大埔民政处管理的儿童游乐场自落成后多年来都没有更换及改善设施。他续指出，该村居住的儿童已增加不少，因此希望能改善及增建村内儿童游乐场内的设施。

38. 主席请康文署及大埔民政处跟进成员的意见。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4 号第(70)至第(75)项)

39.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已载于有关文件内。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正跟进教育局及渠务署对工程的意见。

- (ii) 第(7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第(7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74)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安排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73)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研究附近其他适合加建公共洗手间的位置。
- (iv) 第(75)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已安排与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40. 第(7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的工程倡议人表示，他早前出席帝琴湾业主立案法团周年大会，有业主在会上问及不少风筝爱好者在泥涌一带“荆风筝”，大量断线风筝被吹到帝琴湾一带造成的环境问题。他指出，虽然地政处已在泥涌一带加设铁丝网，但是仍不能杜绝风筝爱好者在该处“荆风筝”，他因此建议在该处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以解决有关问题。他请康文署向规划署取得更多有关预留该处发展国际学校的资料，以作参考。他认为，假如规划署已预留该处作其他发展用途，现阶段不适宜投放太多资源在该处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相反，假如规划署没有把该处预留作其他用途，他请康文署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在该处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以杜绝风筝爱好者在该处“荆风筝”及解决该带休憩设施不足的问题。

41.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会联络教育局，询问该局对工程计划的意见及了解规划署预留工程位置发展国际学校的计划。康文署亦会就工程计划咨询渠务署的意见，并与该署协调日后于该地带进行的渠务工程安排。

III. 其他事项

42. 主席于会上提醒成员，提交2014年至2015年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的截止日期为该日下午5时正，并请成员在限期前向秘书处提交工程建议书。

IV.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4. 会议于上午11时55分结束。